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300 万元，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主体	发放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比例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武汉新宁物流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2023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促进对外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二批次）	2024/3/22	现金	300	187.75%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已经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根据该规定，将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列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和计量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公司按其他收益进行确认和计量。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对公司 2024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为增加 300 万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涉及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收款凭证；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5日